

談詩經的作者問題

李辰冬

—— 敬答梁容若先生的質疑 ——

國語日報「書和人」雙週刊於一九八一期刊載了拙作「尹吉甫生平事略」，前端由編者加以介紹，後端由梁容若先生作附記，提出了幾個問題。

梁先生知識淵博，著述宏富，論斷精闢，是我最敬畏的一位朋友。能得他的一點指教，勝讀十年書。十數年前，我的「詩經研究」（不是將由水牛出版社印行的「詩經研究」）由師大印成講義後，敬請他指教，他未附一字的批評送還，我就知道他對我的研究很不贊成。後來，梁實秋先生對我說：「子美（梁先生字）不贊成你的說法，你知道麼？」我說：「知道。」「詩經通釋」上中下三冊出齊後，本想送他一部，怕他不看，所以遲遲未果，但醜媳婦終得見公婆，鼓着勇氣，寄上一部。想不到他將書中一段「尹吉甫生平事略」在「書和人」刊出，並加介紹，深感榮幸。他來信說：我「立」的工作已完，現應作「破」的工作，於是將他的大作「談詩經」惠下，讓我去「破」。他的雅量，實在使我敬佩與感激；但因為他談的問題，我在「詩經通釋」中均有所「破」，不用再行抄錄，故未請教。今再正式提出，我只有作答了。

他所提出的問題，總結可為六點：一、詩經的作者問題；二、尹吉甫的承先啓後問題；三、尹吉甫竟獨佔七百年的詩壇問題；四、尹吉甫的名稱繁多問題；五、仲氏稱謂的繁多問題；六、「令人」的解釋問題。謹先解答詩經的作者問題。

梁先生說：「作者鑄造了一大詩人尹吉甫，却也抹殺了一部分傳說中的詩人如周公、芮良夫、召穆公、召康公、秦康公、莊姜、共姜等」。詩經的作者，據梁先生「談詩經」說：

「詩序舉出作者的有三十五首，在詩本身或先秦古書裏有證據的，可以相信；只憑猜想的就成問題了。周公是西周初年的第一大作家，尚書金縢以幽風鳴鶠爲周公作，國語周語以周頌時邁、武、齊桓、思文爲周公作。呂氏春秋古樂篇以大雅文王爲周公作。尹吉甫爲周宣王時的文武全才，大雅崧高詩中說：「吉甫作誦，其詩孔碩」。烝民詩中說：「吉甫作誦，穆如清風」。大雅韓奕，序以爲尹吉甫贈韓奕，江漢序以爲尹吉甫贈召虎。尹吉甫應該是宣王中興時代的最大作家。詩經中的最大女作家首推莊姜，她是衛莊公妻，齊侯的女兒。衛風碩人是歌頌贊美她的專篇。綠衣、燕燕、日月、終風相傳都是她的作品。此外如左傳文公元年以大雅桑柔爲周芮良夫作。小雅節南山爲家父作，巷伯爲寺人孟子。

(20)

作，都見本詩。大雅民勞、蕩、常武、都傳爲召穆公作。秦風渭陽傳爲秦康公作，邶風柏舟傳爲共姜作，大雅公劉、泂酌、卷阿傳爲召康公作，小弁傳爲伯奇作，黍離傳爲伯封作，都附有極動人的故事」。

梁先生以爲信而有徵的詩經作者爲周公、尹吉甫、莊姜、芮良夫、許穆夫人、家父、寺人孟子、召穆公、秦康公、共姜、召康公、伯奇與伯封。除尹吉甫外，現在來檢討一下這些人是否是詩篇的作者。

第一、先討論鴟鴞篇。

梁先生說：「尚書金縢以幽風鴟鴞爲周公作」。金縢只說：「周公居東二年，則罪人斯得。于後，公乃爲詩以貽王，名之曰鴟鴞」。金縢並沒有講「幽風鴟鴞爲周公作」，講鴟鴞爲周公作的是毛序，這一點要分清楚。梁先生是贊成我的「離開注疏的附會來直接欣賞理解詩，用考古學所發現的古器物來證詩，從詩本身所表現的「人」「時」「地」來作切實追求，都是很好的方法」，那末，就以鴟鴞篇所表現來看是否爲周公所作。

詩言「鴟鴞！鴟鴞！旣取我子，無毀我屋」。如照毛序所說：「公乃爲詩以貽王」，詩當是寫給成王的，周公能稱成王爲鴟鴞麼？成王什麼時候「取」周公的兒子？又「毀」了他的房屋呢？詩又說：「迨天之未陰雨，徹彼桑土，綢繆牖戶。今女下民，或敢侮予！」周公什麼時候自造茅草屋呢？「予手拮据，予所捋荼，予所蓄租」，周公什麼時候窮困到這種境地，不僅手頭拮据，吃的是荼菜，睡的是茅藉呢？詩經研究有一條法則，就是：「詩經中的事跡都是彼此相關的，同一地點、同一時間、同一人物、同一事件、同一心理背景，往往用同一名物或語句來表現。如將同一名物或語句作一歸納，即可發現篇與篇的關係」。比如此詩有「鴟鴞！鴟鴞！」瞻卬篇也說：「懿厥哲婦，爲梟爲鴞。婦有長舌，維厲之階」。梟鴞明明是指一位長舌婦。長舌婦是誰呢？易林說：「尹氏伯奇，父子生離。无罪彼辜，長舌爲災」。尹伯奇是尹吉甫的兒子，使他們父子生離的是一位長舌婦，長舌婦就是指尹吉甫自由結婚的仲氏。從瞻卬篇，我們知道仲氏把尹吉甫的官爵取消了，房屋收回了，兒子驅逐了，最後，又把尹吉甫驅逐出衛，如此講來，鴟鴞篇不是尹吉甫的自訴麼？尹吉甫東征三年，周公東征只有二年，如此，也不必在年數上爭論了。由此看來，鴟鴞篇到底是尹吉甫寫的呢？還是周公作的呢？怎麼能憑金縢中的「鴟鴞」就硬按到詩經來呢？

第二、再看時邁篇。

時邁篇說：「時邁其邦，昊天其子之，實右序有周。薄言震之，莫不震疊。懷柔百神，及河喬嶽。允王維后，明昭有周，式序在位。載戟干戈，載橐弓矢。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。」

詩經中有一條法則，就是：「如把詩經中無謚的「王」作一歸納，就知王都指今王，今王不是宣王，就是幽王，因爲作者是那時候的人」。這首詩裏的「允王維后」，「允王保之」的「王」明明是今王。今王就是宣王，宣王出征時是逢山祭山，逢水祭水，逢宗廟祭祖宗，所以此詩說：「懷柔百神，及河喬嶽」。武王出征是什樣情形呢？史記周本紀說：「東觀兵，至于盟津。爲

文王木主，載以車中軍。武王自稱太子發，言奉文王以伐，不敢自專」。尚書泰誓上也說：「命我文考，肅將天威，大勳未集，肆予小子發」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怎麼與此詩「允王維后，明昭有周，式序在位」相合呢？武王出征是以「予小子」名義，祭祀時怎會變成「王」呢？召虎於宣王六年南征徐戎時就以「予小子」身份出征，所以祭祖時也以「予小子」名義。請參看閔予小子（詩經通釋三八五頁）、訪落（三八七頁）、敬之（三八九頁）等詩的解釋。

國語周語上說：「穆王將征犬戎，祭公謀父諫曰：『不可。先王耀德不觀兵。夫兵戢而時動，動則威，觀則玩，玩則無震』。是故周文公之頌曰：『載戟干戈，載橐弓矢。我求懿德，肆于夏，允王保之』。這明明是春秋、戰國時引詩賦詩的語調，左傳與國語中所謂的詩的作者都靠不住。比如常隸一詩，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認為是召穆公作的，可是又於襄王十三年說是周公所作，到底是誰作的，他也搞不清楚，只是引一個有權威的人來敷衍，並不是有什麼確定的依據。

第三、再來看武篇。

詩是：「於皇武王，無競維烈。允文文王，克開厥後。嗣武受之，勝殷遏劉，耆定爾功」。不僅梁先生認為這首詩是周公所寫，即屈萬里先生也認為是周公所作。屈先生還引呂氏春秋古樂篇來證明說：「武王伐殷，克之於牧野，乃薦馘於京大室，乃命周公作爲大武」。假如大武就是這篇武，那末，武王是死後的謚，他活的時候，怎麼可以稱爲武王而來祭他呢？文王在先，武王在後，武王又是文王的兒子，周公在祭祀的時候，怎麼能先稱武王而後稱文王呢？周公制禮作樂，這樣的稱謂合於禮麼？現在知道是衛人在祭文王、武王，武王是在衛國地伐紂，所以先武王而後文王，不是極爲合理麼？詩言「勝殷遏劉」，殷是宋的古稱，劉是豕韋氏的古稱，正是平陳與宋的事跡，於歷史事跡也可追尋了（請參看詩經通釋一一六頁）。我很希望梁、屈二先生再把這問題作一思考！

第四、再看賛篇。

詩是：「文王既勤之，我應受之，敷時繹思。我徂維定，時周之命。於繹思」。我們會說詩經研究有一條法則，就是：「詩經中的事跡都是彼此相關的，同一地點、同一時間、同一人物、同一事件、同一心理背景往往用同一名物或語句來表現。如將同一名物或語句作一歸納，即可發現篇與篇的關係」，現在又用到這條法則。般篇說：「時周之命」，此詩也有同樣的一句，這是什麼原因呢？般篇是宣王六年南征徐戎時祭終南山，此詩是第二天的再祭，故詩言「敷時繹思」。爾雅釋天：「繹、又祭也，周日繹」。宣王的親征徐戎只是爲一個安定，並沒有滅掉徐戎的意思，故詩言「我徂維定，時周之命」。我去的目的只是想求一個安定，這關係到周室的命脈。假如此詩爲周公所作，是在什麼場合之下作的呢？

第五、再看桓篇。

詩是：「綏萬邦，婁豐年，天命匪解。桓桓武王，保有厥士，于以四方，克定厥家。於昭于天，皇以閒之」。宣公十二年左

(22)

傳說：「其六曰『綏萬邦，履豐年』」，於是屈萬里先生就認為此詩是大武之卒章。大武是武王克殷以後的作品，這時，武王還沒有逝世，怎麼能稱「武王」呢？詩言「於昭于天」，明明是指武王在天之靈，其為祭武王的作品，毫無疑問。「綏萬邦，履豐年」，是尹吉甫襲用大武的句子，不能以此就認桓篇是大武的一章。關於此點，我在詩經通釋五六七到五七〇頁有詳細的辨證，敬請指教！

第六、再看思文篇。

詩是：「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立我烝民，莫匪爾極。貽我來牟，帝命率育。無此疆爾界，陳常于時夏」。此詩的「爾」當指后稷。「無此疆爾界」，就是「不分這個疆，您的界」，是在什麼地方講這樣的話呢？我們發現宣王西征玁狁時是逢宗廟祭祖宗，邵有后稷廟，宣王征玁狁時經過邵，故有這首祭后稷的詩。宣王是五年初春經過邵，春天的田地裏只有大小麥，故詩言「貽我來牟」。小麥曰來，大麥曰牟，都是指田裏的植物而言。假如是周公所寫，周公是在怎樣的環境之下寫的呢？姚際恆說：「此郊祀后稷以配天之樂歌，周公作也」。又說：「郊祀有二：一冬至之郊，一祈穀之郊，此祈穀之郊也」。既是「祈穀」，怎麼不提穀而只提大麥小麥呢？我們能不能只因國語說：「周文公之為頌曰：『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』兩句，就斷定詩經中思文這首詩就是周公寫的呢？尹吉甫可不可以襲用這兩句詩呢？」

第七、再看文王篇。

梁先生說：「呂氏春秋古樂篇以大雅文王為周公作」。古樂篇說：「周公旦乃作詩曰：『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。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』」。「文王在上」四句詩或許是周公旦所作，但詩經裏文王這首詩不是周公所作，謹證明於下。

這首詩的關鍵就在「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」二句上。歷來的解釋，都認舊邦是從后稷、大王、王季算起，而認文王為維新。
屈萬里先生還說：「自太王以來國於周，故曰舊邦」。可是詩說「商之孫子，其麗不億，上帝既命，侯服于周」，難道從大王起，「商之孫子」就「侯服于周」麼？詩言「文王孫子，本支百世」，明明是文王的子孫在祭文王，因而「商之孫子」來助祭，故有兩族子孫的出現。歷來研究詩經的人都不看詩經，只是在漢儒所提的問題上來探究，來考證，來辯論，來猜想，所以詩經問題愈來愈複雜，愈來愈紊亂，而終得不到解決。

再者，詩言「思皇多士，生此王國」，「多士」是專指夏士或殷士而言，有尚書多方篇可以為證。文王篇的「多士」只指殷士，因為詩言「殷士膚敏，裸將于京」，夏士並未參加。為什麼只提殷士呢？因為宣王復興，衛國的功勞最大，而衛國所帥領的隊伍都是殷民，因而勝利後他們在鎬京參加祭祀。詳細論證，請參看詩經通釋五二八—五三一頁。

假如周公的詩確有「文王在上，於昭于天。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」四句，那末，尹吉甫也只是引用這四句詩，「文王」全詩絕對不是周公所寫，可以斷言。

第八、再看綠衣篇。

毛序說：「綠衣、衛莊姜傷己也。妾上僭，夫人失位，而作是詩也」。這是梁先生所依據的「相傳」。這裏邊牽涉到一件歷史事實，先把這件史事搞清楚，毛序的正確與否，也就不辨自明了。史記衛世家說：

莊公五年，取齊女爲夫人，好而無子，又取陳女爲夫人。生子，蚤死。陳女弟亦幸於莊公，而生子完。完母死，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，立爲太子。莊公有寵妾，生子州吁。十八年，州吁長好兵。莊公使將。石碏諫莊公曰：「庶子好兵使將，亂自此起」，不聽。

從這段記載，不僅衛莊姜沒有失位，陳女所生的完還由她來撫養，並立爲太子。所謂「妾上僭」的妾當指州吁的母親，而州吁始終被稱「庶子」，也可證莊姜並沒有失位。隱公三年左傳說：「公子州吁，嬖人之子也，有寵而好兵，公弗禁。莊姜惡之」。實際上，就由於莊姜惡州吁，莊公即位後，爲太子問題，才再娶陳女。衛世家的「莊公五年」是取陳女之年，並不是娶莊姜之年。關於這件公案，我於詩經通釋七八二十七八八頁有詳細的辨證，請參看。由此看來，毛序完全是杜臆，怎麼可以相信呢？

卽令承認莊姜失位，又與這首綠衣詩有什麼關係呢？「綠兮絲兮，女所治兮」的「女」指誰？「我思古人」的「古人」又是誰？「緦兮縕兮，淒其以風」，難道莊姜穿着緦縕來禦風麼？現在我們知道「綠」當爲祿。祿是士的制服，那末，作者的身份決定後，又發現尹吉甫與仲氏仳離的故事，是尹吉甫於秋後還穿著仲氏所作的緦縕以禦寒，故有此詩之作。到底誰解釋的合理，就請梁先生來決定了！

第九、再看燕燕篇。

毛序說：「燕燕、衛莊姜送歸妾也」，這又是梁先生所本。正義解釋這首序說：「隱三年左傳曰：『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，美而無子，又娶於陳曰厲媯，生孝伯，早死。其娣戴媯生桓公，莊姜以爲己子。四年春，州吁殺桓公，經書『殺其君完』。是莊姜無子，完立，州吁殺之之事也。由其子見殺，故戴媯於是大歸。莊姜養其子與之相善，故超禮送於野，作此詩以起莊姜之志也』」。據史記，莊姜之養完，由於他的母親戴媯亡故，怎麼會是「由其子見殺，故戴媯於是大歸」呢？完全不顧史事而在臆測，是否可靠，也請梁先生考證了！

第十、再看日月篇。

毛序說：「日月、衛莊姜傷己也。遭州吁之難，傷己不見答於先君，以至困窮之詩也」。這又是梁先生的根據。正義又爲之解釋說：「謂莊公不能定完者，隱三年左傳曰：『公子州吁有寵好兵，公不禁，石碏諫曰：『將立州吁，乃定之矣；若猶未也，階之爲禍』，是莊公有欲立州吁之意』」。衛莊公確有立州吁之意；然能憑詩中有一個「定」字，石碏的諫諍中也有一個「定」字，就肯定日月詩就是莊姜作的麼？詩言「乃如之人兮，逝不古處！胡能有定，寧不我顧！」古處、卽姑處。乃如之人兮，是讚美

(24)

這個人。那末，莊姜是讚美州吁呢？還是「惡之」呢？

第十一、再看終風篇。

毛序說：「終風、衛莊姜傷己也。遭州吁之暴，見侮慢而不能正也」。詩明明說：「終風且霾，惠然肯來。莫往莫來，悠悠我思」，在既風且塵的天氣裏來到了，就很高興。不來不往呢，就遙遙地相思，這是愛情詩呢？還是「遭州吁之暴」呢？詩又說：「寤言不寐，願言則嘵」，睡不着在做夢，情願打個噴嚏希望他在想我，這是莊姜對州吁講的話麼？解釋詩經怎麼不看詩呢？

第十二、再看桑柔篇。

文公二年左傳說：「周芮良夫之詩曰：『大風有隧，食人敗類。聽言則對，誦言如醉，匪用其良，覆俾我悖』」，柔柔篇也有同樣的幾句詩，於是人們就鐵一般相信柔柔詩爲芮良夫所作。毛序說：「柔柔、芮伯刺厲王也」。陳奂的「詩毛氏傳疏」還特別提明：「詩爲芮良夫所作，傳有明文矣」。假如真是芮良夫刺厲王，他能不能講：「告爾憂恤，誨爾序罰」，他心目中還有沒有王？詩又說：「維彼不順，自獨俾臧。自有肺腸，俾民卒狂」；「維彼愚人，覆狂以喜。匪言不能，胡斯畏忌」，他能不能這樣地罵君？再者，詩言「自西徂東，靡所定處」，西指什麼地方？東又指什麼地方？「亂生不夷，靡國不泯」，厲王的時候有沒有「靡國不泯？」詩又說：「維彼不順，征以中垢」，厲王那次出征得到了恥辱？怎麼不依據詩來解詩，而要依據毛序來解詩呢？所以方玉潤在「詩經原始」批評說：「諸儒說詩，總不肯全篇全讀，求其大旨所在，而碎釋之，烏能得其要領」！真是一針見血之言。果如左傳所說，「大風有隧」幾句是芮良夫詩中之言，那也是尹吉甫引用這幾句，柔柔整首詩，絕不是芮良夫之作。

第十三、再看載馳篇。

閔公二年左傳說：「冬十二月，狄人伐衛。……狄入衛，遂從之，又敗諸河。初、惠公之卽位也，少。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，不可，強之，生齊子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文公爲衛之多患也，先適齊。及敗，宋桓公逆諸河。賓濟，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，益之以共、滕之民爲五千人，立戴公以廬于曹。許穆夫人賦載馳」。左傳中的「賦某詩」都歌某詩，歌前人的詩以合己意，沒有當「作」解的。自從漢儒誤「賦」爲作，也就變成作某詩，詩義與史事也就南轅北轍永不相符了。梁先生說：「閔公二年以鄘風載馳爲許穆夫人作」，就是承襲這種錯誤而來的。謹辨正於下。

詩言「載馳載驅，歸唁衛侯。驅馬悠悠，言至于漕」。詩經裡三次言「漕」都是指衛國的漕邑，在今河南滑縣。左傳說：「廬于曹」，左傳中凡言「曹」都是指現今山東省的曹縣，從沒有言「漕」的。地點不同，此其一。詩父說：「我行其野，芃芃其麥」。麥的芃芃，是在春天以後；而左傳是冬十二月，季節又不合，此其二。毛序說：「載馳、許穆夫人作也。閔其宗國顛覆，自傷不能救也。衛懿公爲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露於漕邑。許穆夫人閔衛之亡，傷許之小，力不能救，思歸唁其兄，又義不得，故賦是詩也」。他的意思是許穆夫人不在漕；可是詩言「驅馬悠悠，言至于漕」，言作而講，悠悠、遙遙，遙遙地驅着馬到了漕邑，

怎麼說「思歸唁其兄，又義不得」呢？再者，左傳還有一段文字接着說：「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，甲士三千人以戍曹。歸公乘馬，祭服五稱，牛、羊、豕、雞、狗皆三百，與門材。歸夫人魚軒，重錦三十兩」。從上下文的語氣來看，「歸公」的「公」指戴公，「歸夫人」的「夫人」當指許穆夫人。有人講夫人指戴公夫人，然上文只有宋桓夫人與許穆夫人，並未提戴公夫人，怎麼突然出來一個戴公夫人呢？如指許穆夫人，則她在曹賦載馳，就與春秋時引詩賦詩的目的吻合了。此詩義與史事不合者三。詩言「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；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遠。既不我嘉，不能旋濟；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闕」，假如此詩爲許穆夫人作，那末「我」就是許穆夫人自稱。她犯了什麼滔天大罪，連許國就不能回去呢？她同許，是否要坐船呢？不然，怎麼言「濟」呢？她既是「我」，「爾」又是誰呢？既是「歸唁衛侯」，衛侯也就是戴公了。戴公與她共同犯了什麼罪過，而都不被人稱許呢？「不能旋反」，「不能旋濟」，是不是她把戴公也接到許國？這一連串的事跡都無法解決，不知道是否還強以爲此詩是許穆夫人作的呢？現在有幾位女作家都以爲許穆夫人是我國第一位女作家，至此，不知還認爲是不是？關於此詩的詳細解釋，請參看詩經通釋九六五—九七〇頁。

第十四、再看民勞篇。

毛序說：「民勞、召穆公刺厲王也」。這是梁先生的依據。但詩言「戎雖小子，而式弘大」，召穆公可以稱厲王爲「小子」麼？我們引幾段金文，看看小子與王的關係。令鼎銘：「王射，有嗣衆師氏、小子鄉射」。王與小子，顯然是兩種身份的人。靜段銘也說：「王在葬京，丁卯，王命靜嗣射學宮。小子、衆服、衆小臣、衆嬖僕學射」。像這樣王與小子同用的金文還很多，王都是高高在上的，而小子爲衆臣之一，召穆公怎麼可以稱厲王爲小子呢？此詩說：「王欲玉女，是用大諫」，女、當指小子，是王想喜歡小子。二者分得很清楚，怎可混爲一談呢？稱謂都還搞不清楚，那末，此詩是否是召穆公所寫也可知道了。

第十五、再來看蕩篇。

毛序說：「蕩、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。厲王無道，天下蕩蕩，無綱紀文章，故作是詩也」。這又是梁先生的根據。這首詩共八章，除首章外，其餘七章都是以「文王曰咨，咨女殷商」作開始，而內容都是對殷商後代講殷之所以滅亡。假如這首詩是召穆公勸厲王，他能稱厲王爲「女殷商」麼？姚際恆說是「此詩託文王嘆商，特借秦爲喻耳」，根本不看詩而在附會。這首詩裡沒有一句話不是對殷的後代所講，所以每句詩都切實有力，怎麼不從詩的本身追求詩義，要在前人的胡扯中而附會呢？此詩的詳細解釋，請看詩經通釋五九〇—五九五頁。

第十六、再看常武篇。

毛序說：「常武、召穆公美宣王也。有常德以立武事，因以爲戒然」。這又是梁先生的根據。穆公是召伯的謚，他陣亡於宣王五年冬征伐淮夷時。這段事跡是我們在詩經研究中發現的，請看詩經通釋三五三—四一二頁。正因爲召穆公陣亡，徐戎騷動，宣王不得不於六年春來鎮壓，才產生常武這首詩。這時，召穆公已經死亡，他怎麼會美宣王呢？除非打破我們的發現，不然，召

穆公於宣王六年春美宣王，絕對不可能。

第十七、再看渭陽。

毛序說：「渭陽、康公念母也。康公之母，晉獻公之女，文公遭麗姬之難，未返而秦姬卒。穆公納文公。康公時爲公子，贈文公於渭之陽，念母之不見也。我見舅氏，如母存焉。及其卽位，思而作此詩也」。這是梁先生的依據。據這段故事，是秦康公追述晉文公重耳出奔時的情景，然詩言「何以贈之？路東乘馬」，重耳出奔時絕對不可以贈送路車。詩經中的路車都是一種極尊貴的車子，只有諸侯才可以乘這種車。崧高篇說：「王遣申伯，路車乘馬」；韓奕篇說：「韓侯出祖，顯父餞之。其贈維何？乘馬路車」；采菽篇說：「君子來朝，何錫予之？雖無予之，路車乘馬」；采芑篇說：「方叔率止，路車有奭」；申伯、韓侯、南仲、方叔都是諸侯，所以宣王才賜以路車，或顯父才贈以路車。史記秦本紀說：「晉驪姬作亂，太子申生死新城，重耳、夷吾出奔」。這時，重耳並不是諸侯，怎麼可以贈路車呢？解釋詩經，如果不注意這種文物制度，無法解釋清楚的。據我們的考證，這首詩是尹吉甫寫給南仲的，南仲是諸侯，故尹吉甫贈之以路車。詳細解說，請參見詩經通釋五二四五二五頁。

第十八、再看鄘風（梁先生作邶風，誤）柏舟篇。

毛序說：「柏舟、共姜自誓也。衛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守義，父母欲奪而嫁之，誓而弗許，故作是詩以絕之」。這是梁先生的根據。我們算出衛武公享壽一百一十四歲（詳細論證，請參看詩經通釋一一二二十一—四頁），他生於周厲王七年（前八二年），到宣王十五年（前八一三年）的時候，他是五十九歲左右。共伯是他的哥哥，至少大一兩歲，據史記衛世家，衛武公是弑共伯而自立的，那末，共伯這時也應該是六十歲左右的人，毛序說他「早死」就不對了。他的妻子的歲數當與相若，六十歲的人，父母或公婆還會逼他改嫁麼？

再者，此詩說：「汎彼柏舟」，邶風柏舟也有完全相同的句子，以詩經中同一詩句表現同一事件的法則來看，也可證明此詩寫的也是尹吉甫的事件。關於此詩的解釋，請看詩經通釋一一八一一一八四頁。

第十九、再看公劉篇。

毛序說：「公劉、召康公戒成王也。成王將涖政，戒以民事，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」。這是梁先生的根據。現在來檢討公劉篇的內容，看看與所說合不合。

這首詩從頭到尾都是在讚頌公劉，毫無戒意。姚際恆就說：「按詩無戒辭，召康公亦未有據」。詩言「于豳斯館」，是在豳這個地方建立館舍。又言「于胥斯原」，「于時處處，于時盧旅，于時言言，于時語語」，都是表示在豳地的語氣。那末，這首詩寫在豳地當無問題。再看豳在什麼地方。讀史方輿紀要（卷五十四）於邠州（即今陝西邠縣）說：「古西戎地，後公劉居此，爲豳國。唐開元十三年改豳曰邠」。又於白土廢縣說：「豳州舊城在州城南，又州東北有豳亭，州東五十里有豳谷。一統志：邠

州有古公城，今爲古公鄉」。由此可知，幽就在宣王驅逐玁狁的路線上，宣王出征時是逢山祭山，逢水祭水，逢宗廟祭祖宗，在幽遇到公劉的宗廟，於是就祭公劉，這不是極自然的現象麼？尹吉甫是主管禮儀的，祭祀文字也就落在他的身上，所以公劉篇的文體與其他的誦體極爲一致。

第二十、再看洞酌篇。

毛序說：「洞酌、召康公戒成王也。言皇天祝有德，饗有道也」。根本沒有了解詩義而隨意解說。洞酌這首詩是南仲驅逐玁狁後，在方山祭祖，尹吉甫讚頌之辭，詩經通釋四八九一四九二有詳細的解釋，讀之，自可知非召康公所作。梁先生未加思考而認爲是召康公之作，請再研究！

第二十一、再看卷阿篇。

毛序說：「卷阿、召康公戒成王也。言求賢用吉士也」。這是梁先生的根據。可是這首詩從頭到尾都是歌詠一位君子，而這位君子是「藹藹王多吉士，維君子使，媚于天子」，由於他的使用吉士，吉士才能取悅於天子。明明天子是天子，君子是君子，而此君子怎麼會是成王呢？若是成王，那末，「王」以及「天子」指的又是誰呢？召康公怎能寫出這樣意義不清的作品來戒成王呢？驢頭不對馬面，梁先生反認爲是召康公作，也真是怪事！

第二十二、再來看小弁篇。

孟子告子下「高子曰：『小弁、小人之詩也』」下，趙岐注：「小弁、小雅之篇，伯奇之詩也」。「小弁之怨，親親也，親親仁也，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」下，趙岐注：「伯奇仁人，而父虐之，故作小弁之詩曰：『何辜于天』，親親而悲怨之辭也」。梁先生認小弁爲伯奇之作，由此而來。現在作一檢討。

我在詩經通釋（二二二一頁）用統計法，將此詩中的「民莫不穀」；「無逝我梁，無發我笱；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」；「心之憂矣」；「舍彼有罪」；「我心憂傷」作一統計，而得一結論說：「從這種語句的統計，顯出一種現象：就是三百篇沒有一句不是寫實，換言之，就是在同一的情形之下，都用同一的句子來表現，絕對不是抄襲」。因而斷定這首詩也是尹吉甫所寫。固然尹伯奇是尹吉甫的兒子，但不可將作者亂按。請梁先生再作細心的檢討！

第二十三、再來看泰離篇。

韓詩說：「泰離、伯封作也。曰『彼泰離離，彼稷之苗』，薛君注：「離離、泰貌也。詩人求亡兄不得，憂憊不識於物，視彼泰離離然，憂甚之時，反以爲稷之苗，乃自知憂之甚也」。曹植也說：「昔尹吉甫信後妻之讒，殺孝子伯奇，其弟伯封求而不得，作泰離詩」。這是梁先生之所本。謹再檢討如下。

詩言「行邁靡靡，中心搖搖」；「行邁靡靡，中心如醉」；「行邁靡靡，中心如噎」，心理多未清醒。又說：「知我者，謂我

(28)

心憂，不知我者，謂我何求」，這又是多末清醒，而韓詩說：「憂憊不識於物」，講得通麼？「詩經中的興都是作者睹物起興，所以興中的山川地埋、鳥獸蟲魚、黍稷稻粱、花草樹木、天文星象，都可顯出寫詩的地點、時間、或季節」。稷先種而後熟，黍後種而先熟，故黍在結穗之時而稷還是苗。「彼黍離離，彼稷之苗」，是興，是作者同時所睹之景象，怎麼「反以稷爲苗」呢？一派胡扯，而梁先生相信，也真是怪事！此詩之作者問題，請看詩經通釋一二〇七—一二一〇頁。

至於節南山與巷伯兩詩，它們的作者家父或寺人孟子都是尹吉甫的自稱，我在詩經通釋中都有解釋，不再贅述。

從以上的檢討，可知：詩經三百零五篇的作者，除尹吉甫外，沒有第二人；凡是認爲他人作的都是附會。學術史上有三個階段：一是耳的時代。這時候的人只用耳朵去聽，只要是權威人物說的都相信。二是眼的時代。這時候的人對耳朵所聽的往往起了懷疑，於是用眼睛去看。凡是眼睛所證實的就相信。三是手的時代，也就是現代。既不相信耳，也不相信眼，一切事物都要經過實際的分析，實驗的解剖，裏裏外外，面對現實，經過證實後才能相信。很顯然，梁先生所說的詩經作者，都是從權威的人物而來，並未經過實證。我希望梁先生將每篇作一分析，作一解剖，以它本身的事跡來證實它的作者，或許可以得到眞理。我不敢說我的結論完全對，然所有的結論都從詩的本身得來。正確與否，仍乞梁先生指教！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寫於台北